

附件：

无主货物认领公告

2022年1月1日10时11分许，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在我县境内查获涉嫌走私活体牛6头。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办法》（云政发〔2014〕53号）、《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号）等规定，现公告如下：

2头活体牛为头前部、尾部全是白色的驼峰牛；1头活体牛为头前部是白灰色，尾部是白灰色的驼峰牛；1头活体牛为头前部是白黑灰色，尾部是白黑灰色的驼峰牛；2头活体牛为头前部是红棕色，尾部是红棕色的驼峰牛。

以上物品查获时现场无货主，涉嫌为走私货物，已按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将按照无主货物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7121214。

特此公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2年1月10日